

临沂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事中事后监管	森林资源保护科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370000 011503 2	行政许可

2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事中事后监管	森林资源保护科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70000 011503 3	行政许可
3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的审批（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	370000 011506 6	行政许可

## 济宁市林业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b>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b>“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b>2.【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六条：</b>“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b>3.【部委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九条：</b>“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b>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三十九条：</b>“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办理其他审批手续”</p>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p><b>1.【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b></p> <p><b>2.【部委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b></p> <p><b>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5月通过）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b></p> <p><b>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2015年9月鲁林政字〔2015〕332号）（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I、III级保护林地或IV级保护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2、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V级保护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含）10公顷以下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3、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V级保护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b></p>	<p>市</p>	<p>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V级保护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含）10公顷以下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b>1.【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 第474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b></p> <p><b>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城乡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的建设活动，在依法办理许可前，应当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二十七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水库、铁路、高等级公路等重大建设工程，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一）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二）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报设区的市风景名胜区主</b></p>	<p>市</p>	<p>按职责范围确定</p>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三）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三）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未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临沂市林业部门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1	临沂市林业局	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林业执法支队
2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林业执法支队
3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林业执法支队
4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林业执法支队
5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林业执法支队
6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与管理	林业执法支队
7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林业执法支队
8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林业执法支队
9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林业执法支队
10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林业执法支队
11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与管理	林业执法支队

12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与管理	林业执法支队
13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与管理	林业执法支队
14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与管理	林业执法支队
15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林业执法支队
16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林业执法支队
17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林业执法支队
18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林业执法支队
19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林业执法支队
20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林业执法支队
21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林业执法支队
22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林业执法支队
23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林业执法支队

24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林业执法支队
25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林业执法支队
26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林业执法支队
27	临沂市林业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林业执法支队
28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林业执法支队
29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林业执法支队
30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林业执法支队
31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林业执法支队

## J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37000002150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3700000215026	行政处罚
非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3700000215027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用火的处罚	3700000215031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挖树木的处罚	3700000215032	行政处罚
对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370000021503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370000021503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370000021503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037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50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046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的处罚	3700000215047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0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5049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3700000215061	行政处罚
对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150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3700000215063	行政处罚
对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3700000215064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放牧、烧荒、砍伐林木的处罚	3700000215067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3700000215084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3700000215087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7000002150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3700000215089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370000021509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3700000215100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3700000215101	行政处罚
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102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3700000215110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3700000215111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3700000215112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5161	行政处罚

## 临沂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临沂市林业局	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林业执法支队	对无证运输木材的强制暂扣	370000 031500 2	行政强制
2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执法支队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场所等	370000 031500 4	行政强制
3	临沂市林业局	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林业执法支队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370000 031500 7	行政强制

## 市林业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1.【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市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和森林植物产品’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1. 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临沂市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	生态修复保护科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70000 081500 7	行政奖励
2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森林资源保护科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370000 081500 8	行政奖励
3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森林资源保护科	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70000 081500 9	行政奖励

4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370000 081501 0	行政奖励
5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对在自然保护区管理、资源保护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370000 081501 1	行政奖励

## 林业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2.【部委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在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中有突出或者显著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p>3.【部委规章】《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7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p>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p>1.【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p>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p>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p>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p><b>1.【行政法规】</b>《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函[1992]1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b>2.【部委规章】</b>《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5号）第二十九条：“对在动物园建设、管理和野生动物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科学普及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p>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p><b>1.【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年9月发布，2018年1月修正）第五条：“在自然保护区管理、资源保护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四条：“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临沂市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370000 061500 8	行政检查
2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	生态修复保护科	对种子质量的检查	370000 061502 3	行政检查
3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70000 061502 4	行政检查

4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及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 061502 5	行政检查
5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70000 061502 6	行政检查
6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森林资源保护科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监督检查	370000 061502 8	行政检查

7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370000 061502 9	行政检查
8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捕捞、放牧、采集、收割、养殖、旅游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 061503 0	行政检查

## 林业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1.【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当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市	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的监督检查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品种抗病性、抗逆性、稳定性等安全跟踪评价，保障用种安全。”</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务院批准，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p>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b>第204号</b>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b>第687号</b>修改）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市</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及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b>第167号</b>，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市</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b>541号</b>令发布，200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p>市</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市县检查监督检查工作</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湿地保护情况。</p>	<p>市</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市县检查监督检查工作</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257号）第二十六条：“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捕捞、放牧、采集、收割、养殖、旅游等活动，应当制定湿地保护方案。有关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经批准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应当遵循水禽迁徙和湿地植物生长规律，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范围和保护方案进行，并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市</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市县检查监督检查工作</p>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风景名胜区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及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采取种质资源保护措施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品种审定或者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落实种业发展扶持措施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发现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发现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临沂市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植物新品种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森林资源保护科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调解	370000 101501 4	其他权力
2	临沂市林业局	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森林资源保护科	对采伐作业质量的检查验收	370000 101501 5	其他权力
3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370000 101501 8	其他权力

4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生态林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改革发展科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批	370000 101501 9	其他权力
5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生态林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改革发展科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370000 101502 0	其他权力
6	临沂市林业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惜树木的保护和管理	生态修复保护科	对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的备案	370000 101502 6	其他权力



7	临沂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修复保护科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370000 101503 0	其他权力
---	--------	-----------------------	---------	---	-----------------------	------

## 林业部门权责清单(其他权力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p>1.【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市	无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p> <p>2.【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国务院令450号）第四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p>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p> <p>2.【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一条：“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3.【部委规章】《国有林场管理办法》（2011年11月林场发[2011]254号）第十九条 国有林场应当结合本场实际情况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其中跨地（市）国有林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公益林占有林地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核批准。</p>	市	相应级别的审批
<p>1.【部委规章】《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3年12月份林业部令 第3号） 第七条：“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设计，由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组织具有规划设计资格的单位负责编制，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林业部备案。”</p> <p>第八条：“建立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由相应的省级或者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市	相应级别的森林公园审批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 第31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因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p>	市	无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一）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三）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或者代销其种子的。”</p>	<p>市</p>	<p>无</p>
---	----------	----------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 1.完善协商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 2.依法依规实施协商程序。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协商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协商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协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协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协商管理职责。

指导监督责任:

-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检查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检查验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检查验收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检查验收管理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 1.完善监测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 2.依法依规实施监测程序。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监测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 1.完善审批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 2.依法依规实施审批程序。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审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批管理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 1.完善审批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 2.依法依规实施审批程序。
-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审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审批管理职责。

指导监督责任:

-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协商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协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协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协商管理职责。

指导监督责任：

-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协商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协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协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协商管理职责。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国务院令213号，2013年1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3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认定古树名木的；（二）未依法履行古树名木保护与监督管理职责的；（三）违法批准迁移古树名木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采取种质资源保护措施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品种审定或者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落实种业发展扶持措施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临沂市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1	临沂市林业局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办公室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370000 201500 4	公共服务

## 林业部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b>第492号</b>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2010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b>第225号</b>）第十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者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第二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其他未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应当提交载明下列内容的申请书：（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申请人能够提供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的，应当在申请书上载明。”</p>	市	行政机关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作出答复

对应责任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b>第492号</b>公布，<b>2019年4月</b>修订）第四十七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p>	